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15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将视为2023年9月18日的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5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申购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14,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收益分配方式
1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80800020220915001	14,000	2023/09/15	2023/10/25	闲置募集资金	1.5%-3.0%	无	到期还本付息
合计					–	14,000	–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此类产品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80800020220201500001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2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3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5.79万元
4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808000202201301060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68万元
5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	2023101044770	35,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1%-3.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7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80800020220414001	18,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1.18万元
7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80800020230704001	15,000	2023/07/04	2023/09/11	闲置募集资金	1.5%-2.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3.60万元
8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SDGA230679Z	44,000	2023/07/05	2023/10/09	闲置募集资金	1.6%-2.95%	尚未到期

注：①上表序号1至序号2产品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②上表序号3至序号8产品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黄兆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坚雄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磨莉女士和李艳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与食品饮料双主业发展。为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拟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HONGMIAN INDUSTRIAL CO.,LTD.GUANGZHOU”，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公司名称不能体现现有浪奇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军女士、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廖鸣卫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将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贺军女士将作为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公司名称不能体现现有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方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ONKEY INDUSTRIAL CO.,LTD.GUANGZHOU	HONGMIAN INDUSTRIAL CO.,LTD.GUANGZHOU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
邮政编码	510665	510627
经营范围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按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许可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除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股权投资；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时装设计服务；土地资产处置和物业租赁。

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和启用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稿）。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公司章程》于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启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坚雄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磨莉女士和李艳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邢益强先生和邢良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振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三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

郑坚雄，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坚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广氏饮品店经营者。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兼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共赤岗街T.I.T创意园党委书记。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磨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民盟盟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发助理、行政部职员，广东雅姿精化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广东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磨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艳媚，女，1973年出生，会计师，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邢益强，男，1962年出生，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山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国家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名誉会长，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海珠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海珠区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海、东莞、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邢良文，男，1963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厅第六届、七届特约审计员，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审查委员会委员，粤港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人才及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军女士、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廖鸣卫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将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贺军女士将作为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